

汇丰尊享世代终身寿险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30天至75周岁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20513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综合利益演示表，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如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计划的特色。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财富耀世长赢 承继期许，眷佑家族后代

以运筹帷幄之策，赋家业长青，以厚德载物之势，佑世代长安。当您久经岁月洗礼，回望丰硕人生，是否希望您多年拼搏而来的财富可以永续恢弘，给予未来更多从容安稳的自信？又是否希望这笔财富可以如愿臻传，守护家族后代枕稳衾温的生活？

我们将匹配您对财富增长的期许，实现恢弘家业的薪火臻传，让您行稳致远，更让您的后代安稳富裕。



产品 特色

通过长达终身的保障方案，保驾财富传承，给自己一个从容未来，给世代一份安稳守护。我们为您提供长达终身的财富传承保障，即使面对市场动荡，财富也可长赢长胜，稳稳保障自己，久久福佑后代。

锁定长期利益 传承财富稳步积累

◆ 保障稳步递增

无惧市场跌宕起伏，传承保障始终蒸蒸日上。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身故或全残给付不少于基本保险金额按**每年3.5%累积增长**后的金额，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详情可参见本材料附录一「保险责任摘要」，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等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优化投保规则，助力财富传承规划

◆ 拓宽投保年龄至75周岁

我们致力于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投保机会。即使人生已至耄耋之年，也可通过保障的稳健增长，为传承蓄势加码。



身故/全残保障 无惧人生变故

◆ 提供身故保险金

面对不可预知的未来，我们未雨绸缪。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不幸离世，我们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为家庭缓解经济负担，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提供全残保险金

当不幸不期而至，我们努力为家庭补足收入缺失。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不幸被确诊全残，我们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以切实的资金支持，共渡难关，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及时响应需求，保驾财富传承

◆ 增设保单服务

计划赶不上变化，但我们将全程相伴，给予支持。我们提供多项特色保单服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复原基本保险金额

为财富、为家庭重筑保障壁垒。让财富传承的期待如愿实现。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仅可申请一次复原基本保险金额。具体保单服务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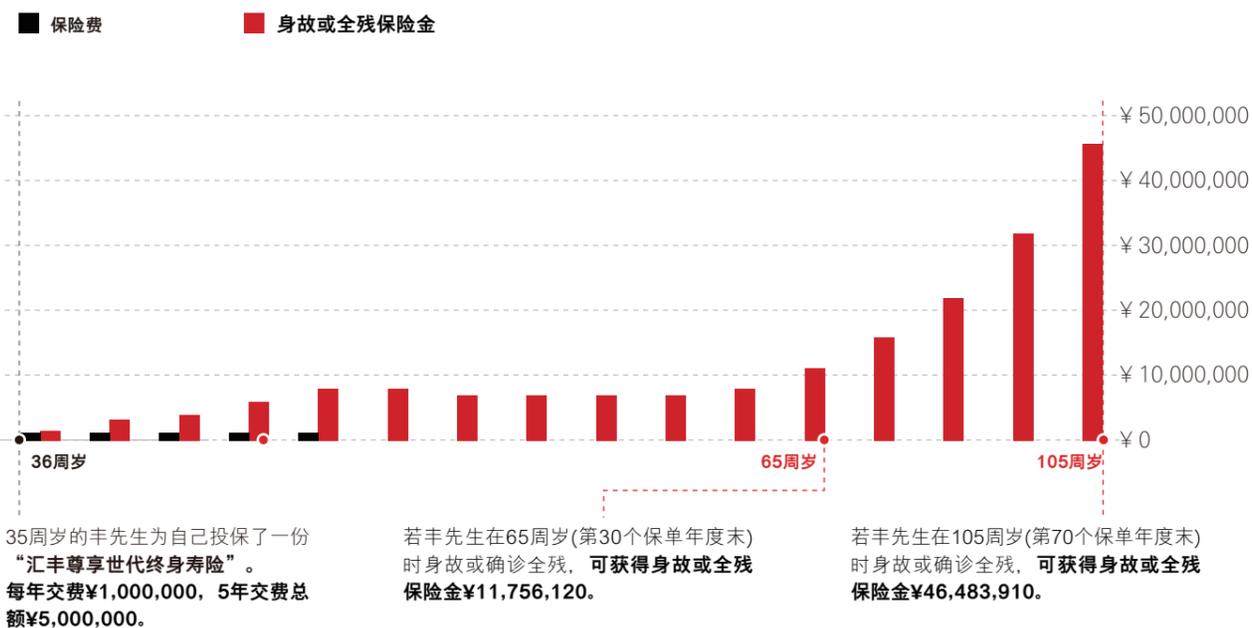
-保单贷款服务

当生活亟须资金调度，我们时刻响应需要，给予一臂之力。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我们申请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缓解燃眉之急。

***具体保单服务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投保 示例

35周岁的丰先生，家业丰厚，日常爱好品酒与收藏，常常喜欢和朋友聚在一起交流分享。在享受优渥生活品质的同时，他也希望可以预留充裕财富，让自己挚爱的家人世代尽情追逐梦想，丰先生深知提前规划财富传承的重要性，于是，丰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汇丰尊享世代终身寿险」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4,255,480.00元人民币，5年交费总额5,000,000.00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



注:

- 1) 以上图表所列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2) 以上图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 3)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二「综合利益演示表」及注释。





附录一 保险责任摘要

本公司仅对保险合同下的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两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当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当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3.5\%)^{(\text{保单年度数}-1)}$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注：

1.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定义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2. 上述“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3.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定义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附录二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5\%)^{\wedge}(\text{保单年度数}-1)$	保证利益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
1	36	1,000,000	1,000,000	-	1,600,000	633,850
2	37	1,000,000	2,000,000	-	3,200,000	1,550,960
3	38	1,000,000	3,000,000	-	4,800,000	2,580,330
4	39	1,000,000	4,000,000	-	6,400,000	3,727,160
5	40	1,000,000	5,000,000	-	8,000,000	4,996,830
6	41	0	5,000,000	5,054,175	8,000,000	5,166,820
7	42	0	5,000,000	5,231,071	7,000,000	5,344,450
8	43	0	5,000,000	5,414,159	7,000,000	5,528,350
9	44	0	5,000,000	5,603,655	7,000,000	5,718,800
10	45	0	5,000,000	5,799,782	7,000,000	5,916,070
20	55	0	5,000,000	8,181,166	8,334,250	8,334,250
30	65	0	5,000,000	11,540,342	11,756,120	11,756,120
40	75	0	5,000,000	16,278,793	16,582,490	16,582,490
50	85	0	5,000,000	22,962,845	23,388,320	23,388,320
60	95	0	5,000,000	32,391,361	32,980,600	32,980,600
70	105	0	5,000,000	45,691,213	46,483,910	46,483,910

*重要提示

- 上表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 上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演示保险合同各项保险利益:
 -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表列“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赔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表列“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3.5\%)^{\wedge}(\text{保单年度数}-1)$ ”作为当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时计算“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的标准之一,以辅助您理解“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计算方式。“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表列“现金价值(退保给付)”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